## Legal Newsletter of Nansha

# 南沙法讯航运法讯

### 2016 第 8 期 (总第 17 期)

2016年8月15日出版

#### 敬海(南沙)律师事务所

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南沙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 1711 室

#### 负责人: 曹阳辉

Mobile: 136 0285 2758

Tel.: 020 8498 0500

Fax: 020 3808 2466

E-mail: caoyanghui@wjnco.com

Website: www.wjnco.com

本法讯仅供国际商务、企业、法 律界人士作资讯参考之用。因 此,不应将本法讯内容视为正式 法律意见,在咨询专业法律人士 之前,不得径行信赖该资讯行 <u>事。</u>

总编辑: 王 敬

编: 曹阳辉

执行编辑: 雷荣飞

## 目 录

一、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中的几个常见问题2
01 承运人应将装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记载于运单上       2         02 应准确识别挂靠经营中的合同相对方       2         03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       2         04 "封舱交接"条款的效力       2         05 "货损货差自负"条款的效力       3         06 "三原"条款的效力       3
二、有关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几个常见问题4
07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范围4 08 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放弃索赔权时不承担赔偿责任4 09 被保险人保留索赔权无效4
三、有关航运融资的几个常见问题5
10 船舶抵押借款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5 11 借款合同预期罚息是否计算复利5
四、有关油污损害索赔的问题5
12 油污造成渔业生物资源的损失鉴定5
五、有关海事行政诉讼的几个问题6
13 行政机关在船舶登记中仅进行形式审查6 14 海事调查报告不能单独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6



## 海事海商案件典型问题与建议概览

#### 一、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中的几个常见问题

#### 01 承运人应将装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记载于运单上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中,虽然货物在装货港装载时已发现霉变,且托运 人执意要求冒雨装载。但因承运人未将该情况记载于运单上,因此法院认为可以依据运单记载情况 视为货物质量良好,由承运人承担不利后果。

【建议】承运人应在运单上记载装载过程中的异常情况,或应要求托运人对相关情况形成书面 并要求其签名确认,以在面临索赔时,形成有效抗辩,避免风险。

#### 02 应准确识别挂靠经营中的合同相对方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中,船舶实际所有人与托运人口头约定货物运 输事宜,挂靠企业在运单上加盖了船章。托运人因货损向挂靠企业索赔,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 布的《关于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》,认为实际所有人为货物运输合同下 的承运人,挂靠企业不应承担责任。

【建议】此类诉讼中应准确识别船舶挂靠经营中的承运人,以避免因识别当事人错误带来不必 要的利益损失。

#### 03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两起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中, 原告诉讼请求均因起诉超过一年诉讼时效 而被法院驳回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 批复》,"托运人、收货人就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,或者承运人就 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向托运人、收货人要求赔偿请请求权,时效期间为一年,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 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。"

【建议】应特别注意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,以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而导致合 法权益无法得到保护。

#### 04 "封舱交接"条款的效力

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中,承租人与出租人约定货物交接形式为封舱交接,货 损货差与船方无关, 货物水湿由船方负责。后货物在卸货港码头卸货时, 因值班船员未及时关舱造 成货损。法院认为货物交接方式为封舱交接,货损并未发生在出租人责任期间,因此驳回原告诉讼 请求。

【建议】应注意沿海货物运输不适用《海商法》,双方关于承运人责任期间的约定优先适用, 因此托运人应谨慎约定"封舱交接"等类似免责条款。

#### 05 "货损货差自负"条款的效力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中, 双方约定由托运人自行办理货运险, 货物 互损货差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索赔,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。后托运人因货损向承运人索赔,法院认 为《合同法》第三百一十一条并不是强制性规定,该货损货差自负条款有效,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【建议】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时应谨慎从事,尽量避免与承运人订立货损货差等类似免责条款。 在沿海或内河货物运输中, 当事人权利义务以合同自由和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, 托运人应注 意加强法律风险控制和合同管理。

#### 06 "三原"条款的效力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港口作业纠纷中,港口经营人与委托人约定按"原来、原转、原交"的原 则完成货物交付,货物损耗由委托人负责。港口经营人依据交接清单出具了卸货证明,后货物进行 出场过磅计重发现短少。法院认为由于港口经营人对卸入及离开的货物重量都进行了确认,即其以 自己的行为放弃了"三原"条款,之后不得再一次主张免责。

【建议】在大宗散货运输中,承运人也通常援引"三原"条款主张其对货差免责,该案对相关 案件有较强警示意义。

【敬海点评】国内水路运输合同纠纷不适用《海商法》的规定,因此法院根据双方意思自治原 则支持了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条款,但如果是发生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,类似免责条款则很难被支持, 因为按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承运人不得通过约定降缩短《海商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承运人 责任期间,不得通过约定扩大和增加自己的权利,也不得通过约定降低和减少自己的义务的责任。



#### 二、有关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几个常见问题

#### 07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范围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中,一船船舶险保险人在赔偿船东后向对方船舶索 赔,索赔金额为船舶全损价值乘以对方在碰撞责任中应承担责任的比例。法院认为,保险人只能在 已赔付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求偿权,即应当以其实际所赔付金额乘以上述责任比例计算索赔金额。

【建议】在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索赔中、保险人只能就已实际赔付的部分取得代位求偿权。

#### 08 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放弃索赔权时不承担赔偿责任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保险索赔纠纷中,被保险人(承运人)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与货主达成赔偿 协议,并与实际承运人就追偿事宜签订和解协议。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做出赔付后向实际承运人追偿 时遭到拒赔。法院认为被保险人已经与实际承运人签订和解协议,且已放弃对其索赔的权利,则保 险人请求代位求偿权的权利已经丧失。被保险人所获得的赔付款构成不当得利,应返还。

【建议】在保险事故发生后,保险人未赔付保险金之前,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 的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,被保险人在处理此类纠纷时,应明确放弃对第三者赔偿请求 权的后果。同时,如果在保险合同签订前明示放弃对第三人的请求权并告知保险人,保险人同意承 保的, 仍应赔付保险金, 但无代位求偿权。

#### 09 被保险人保留索赔权无效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船舶碰撞纠纷中, 货运险保险人向货主预付部分保险赔款时, 与被保险人 约定由被保险人保留向责任方索赔的权利,根据索赔情况进行最终赔款结算。法院认定该预付保险 赔偿款性质仍然是保险赔款,保险人在支付该赔款后即根据法律规定享有代位权,被保险人在该保 险赔偿款额度范围内不能再行向责任方索赔。

【建议】保险人不得与被保险人拟定类似索赔权保留条款,应积极履行保险合同下的赔付责任, 和依法积极行使代为求偿权。



#### 三、有关航运融资的几个常见问题

#### 10 船舶抵押借款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, 双方约定贷款用途为造船, 抵押物为某船舶。合同 保证人在诉讼中向法院提出异议,认为海事法院对借款合同纠纷没有管辖权,但法院认为本案依法 应当由海事法院管辖。

【建议】随着新的司法解释的出台,海事法院受案范围逐渐扩大,应准确确定案件管辖法院, 减少不必要的诉累。

#### 11 借款合同预期罚息是否计算复利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中,双方约定,双方约定若不按时偿还本金,债权 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50%作为罚息利率,若不能按期支付利息,应按贷款利率计收复利,贷款预 期后未支付的利息,应按约定罚息利率计收复利。法院认为,虽然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可计收复利, 但逾期利息本质上已经属于惩罚性违约金,因此为了避免双重处罚,不支持对罚息利率计收复利。

【建议】应明确我国法律及金融政策仅支持对预期利息计收复利,如果约定了罚息,则不能对 罚息计算复利。

## 四、有关油污损害索赔的问题

#### 12 油污造成渔业生物资源的损失鉴定

【典型问题】油污造成海洋生态受损后,多数鉴定报告参考《渔业污染损害事故经济损失计算 方法》,以渔业资源直接经济损失乘以三倍得出天然渔业资源损失金额。但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规 定》出台后,该规定第十七条明确,对环境损害的赔偿应限于已经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修复 措施的费用,恢复措施的费用包括合理的检测、评估、研究费用。

【建议】关于天然渔业资源损失的赔偿, 应具体列出已实际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合理修复措施 的费用。



#### 五、有关海事行政诉讼的几个问题

#### 13 行政机关在船舶登记中仅进行形式审查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船舶登记纠纷中,原告以某海事局违法办法登记证书为由向海事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, 法院认为, 根据《船舶登记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 登记机关对船舶登记资料应尽到合理审 慎的形式审查义务,至于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购船价款是否真实合理、买受人是否已经付款、双方 是否已经办理船舶交接手续,海事局不负实质审查义务。

【建议】海事局的形式审查义务仅限于: 当事人提交材料是否齐全,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; 材料 形式上是否真实: 材料在形式上是否存在不合法、不真实或相互矛盾的情况。现实中船舶登记所有 人与实际所有人相分离的情况较为常见,此类纠纷可尽量通过民事诉讼解决。

#### 14 海事调查报告不能单独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

【典型问题】在一起海事行政出发纠纷中,原告以海事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充分事 实依据,请求法院撤销。法院认为,水上交通肇事船舶认定书、事故调查报告、水上交通事故调查 结论书均基于事故调查结果称重的客观证据得出,因此处罚有事实依据。但海事调查报告不能单独 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。

【建议】海事行政处罚的合法性要求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,不 能仅仅提交海事调查报告。

注:广州海事法院近日发布了《审判情况通报(2015年)》(海事审判白皮书),其中对比 较常见的几种典型类型的案件进行了分析,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,这些问题及建议具有较强的 参考意义。本文内容源自该《审判情况通报(2015年)》,由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归纳总结,以 供司法实践中参考。

#### 完整版请参见:

中文版: http://www.gzhsfy.gov.cn/doc/20160801.pdf